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754號

原告 劉姿廷

被告 友亨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秀娥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於民事起訴狀訴訟標的金額欄記載新臺幣（下同）14,514元，並參酌其於訴之聲明欄記載請求「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、資遣費」等，暫先核定本件金錢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4,514元（均為資遣費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此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667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此部分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\text{元} - 667 \text{元} = 333 \text{元}$ ）。至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

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此部分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

01 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)。故合計本件應
02 徵第一審裁判費3,333元(計算式:1,000元-667元+3,000
03 元=3,333元),若有不足,日後再另行補繳。茲限原告於
04 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3,333元;逾期未繳,即駁回
05 原告之訴。

06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,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7 答辯狀送本院,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09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渙文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,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;關於命補繳裁
13 判費之裁定,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15 書記官 陳建分